

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退休人員各項活動實施原則

102.4.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感念退休人員之辛勞，落實退休照護，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
二、本校退休人員照護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| 照 護 項 目 | 補助標準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邀請參加春節團拜、校慶、歲末聯歡晚會等全校性活動(必要時可酌贈禮品)。 | 1. 視經費狀況酌贈參加人員禮品，每份禮品金額以 300 元為上限。 2. 應核實發給，不得代領或重領。 |
| 邀請參加校內舉辦之身心調適活動、藝文活動或演講等 | |
| 補助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辦理各項退休人員集會、活動 | 每次不得超過 1 萬元。 |
| 慰問傷病退休人員 | 每人次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 |
| 弔唁亡故退休人員相關費用 | 每人次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 |
| 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或支援本校辦理相關活動 | 酌予誤餐、茶水及其他活動必要之支出或雜支。 |

相關單位申請前項各種補助，應事先簽准(簽稿應加會人事室)，並檢據核銷。

三、前點所列相關活動或慰問之經費，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由本校校統籌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實施原則簽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